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5】02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5】02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编制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野纺织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野纺织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野纺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野纺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野纺织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野纺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新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玉强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38号）核准，2010年5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9元，募集资金总额49,41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235.25万元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874.7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7日止全部到位。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84.75万元。

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同时与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 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628500349608096001	270,000,000.00		公司本部紧 密纺纱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41001522310059989898	208,747,500.00		新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	30-775901040007959			新疆项目
合计		478,747,5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争取新疆当地更多的优惠政策，依托合资方在当地的影响力，特别是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所需的棉花供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疆十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将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自治区阿拉尔市，同时将经营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2011年1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以下简称“农一师七团”）共同出资30,000.00万元设立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锦域”），其中公司出资24,600.00万元，持股比例82%，农一师七团5,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8%。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7,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7,016.73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多投入16.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2) 新疆十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经调整后的承诺投资总额20,384.7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0,396.07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多投入11.3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3) 公司承诺对上述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384.75万元，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差额615.25万元。根据公司定向增发意向书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12月17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1年6月20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3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3.8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0.11%，该节余资金已于2013年4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均已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20%以上的情况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最近三年平均年实现效益为3157.69万元，占承诺效益的73.48%，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承诺效益计算口径是参考2010年以前棉花价格测算，但是2010年以来棉花价格波动很大，特别是2011年至2013年，国内棉花价格受国家棉花收储政策影响，国内外棉花价格倒挂，对纺织企业效益冲击很大，纺织品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效益严重下滑，同时，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出现持续大幅度上升，因此该生产线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新疆十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2013年完全达产，实现效益为3223.07万元，占承诺效益的71.07%，2014年实现效益为2882.96万元，占承诺效益的63.57%，最近两个完全达产年度平均年实现效益为3053.02万元，占承诺效益的67.33%。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项目实施时间推迟，2012年6月份基建工程基本完工，陆续投产，由于设备尚处于磨合期，原料、动力、人工等利用尚不充分，产能在报告期内未能充分发挥利用；且项目前期建设费用较大。项目投产后的2012年和2013年，国内棉花价格受国家棉花收储政策影响，国内外棉花价格倒挂，对纺织企业效益影响较大，故该项目未达到承诺经济效益。

以上两个项目目前虽然未能达到预期承诺效益，但对公司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核心竞争力等有较强的提升和促进作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84.75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412.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84.75	2010年：		27,6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	2011年：		19,750.13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	27,000	27,000	27,016.73	27,000	27,000	27,016.73	16.73	已完工
2	新疆十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新疆十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21,000	20,384.75	20,396.07	21,000	20,384.75	20,396.07	11.32	已完工
	合计		48,000	47,384.75	47,412.80	48,000	47,384.75	47,412.80	28.05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税前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税前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	84.75%	4,297.00	3,512.85	2,088.59	3,871.64	9,473.08	2014 年基本达到
2	新疆十万锭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68.66%	4,535.00	-319.45	3,223.07	2,882.96	5,786.58	否
合计			8,832.00	3,193.40	5,311.66	6,754.60	15,259.66	